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不罚字〔2021〕1号

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6BBM7J80
法定代表人：万大学
身份证号码：51041119770605811X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56号商会大厦

2021年4月26日，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公司米易县大草坝砂石厂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但其用于收集、处理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制砂机生产废气的喷雾除尘塔离心风机未运行。

经查，你公司在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生产，实施整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及时纠正，且不存在主观恶意，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6日

